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41号

陕西中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MA70WMYL26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下梁镇西川金盆村

法定代表人：赵少康

我局于2023年8月10日对你公司在柞水县凤凰镇金凤村建设的柞水县黑木耳食用菌精深加工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柞水县黑木耳食用菌精深加工项目涉及的福玻斯啤酒车间、木耳饮品车间和办公展品综合楼已全部建成，配套的生产设备已全部安装完毕。该项目于2022年6月开始动工进行基础建设，2022年10月开始安装设备，2022年12月基本建成。该项目建成未投入生产，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3年8月10日由何雨歆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何雨歆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8月10日由何雨歆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3. 赵少康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8月10日由何雨歆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2023年8月10日由何雨歆提供，

证明何雨歆身份）；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3年8月10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3年8月10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7. 现场检查照片9张（2023年8月10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8.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023年8月10日由何雨歆提供，证明项目投资情况）；

9. 设备采购合同（2023年8月10日由何雨歆提供，证明项目投资情况）；

10. 项目施工合同（2023年8月10日由何雨歆提供，证明项目投资情况）；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34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



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备案的--报告表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项目总投资额的 1.5%-2%罚款”。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叁拾贰万元（¥32000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

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